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兴安盟分站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二)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在辖区内行使无线电管理权、执法权和收取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费用,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及其它无线电管理事宜；

(三)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批准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指配频率、核配呼号，核发电台执照，实行无线电台（站）的统一管理；

(四)领导监测站在辖区内开展无线电监测，电磁兼容分析，查处干扰和进行设备检测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无线电设备研制、生产、进口的初审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的宣传、调研工作，做好当地有关部门与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

(七)负责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属行政单位。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事业编制4名，在职人员4人。

（二）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兴安盟分站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5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比2022年度43.95万元增加9.39万元，增幅17.6%，原因主要是职工正常晋升，工资社保缴费增加。

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4万元，占比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机关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53.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多。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8.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多。

4、住房保障类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多。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赠加0万元，增加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度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44万元，增加13.33%，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季雨      联系电话：0482-8231403